|  |
| --- |
| **性騷擾事件申訴委任書** |
| 稱謂 | 姓名（或名稱）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職業 | 住居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聯絡電話 |
| 委任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委任代理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(詳申訴書)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，並有／但無（請擇一）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此致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委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委任代理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**性騷擾事件申訴撤回書** |
| 申訴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|
| 身分證統一編 號 |  | 聯絡電話 | (公)(宅)(手機) |
| 住居所地址 |  |
|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□另列如下 |
| 撤回原因（請簡述） |  |
| 附件 |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|
| 說明 | 1.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4項、第5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。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；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、縣(市主管機關處理。
2.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 |
| 本人(申訴人)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，撤回於 年 月 日申訴 （被申訴人姓名）之性騷擾申訴事件，特此聲明。此致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本人(申訴人)簽名： 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※申訴人如未成年，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，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**法定代理人簽名：身分證統一編號：與申訴人關係： |